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教育部同意台灣發明智慧財產協會申請取消「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（稚）園教師進修認可課程」一案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3/9/4 16:56:25